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罚(2025)19号

被处罚人：符*光；地址：海南省琼海市阳江镇**村委会**号；性别：男；年龄：88岁；身份证号：460023*****；电话：1897652****。

2025年9月26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收到琼海市卫健委人员反映，琼海市阳江镇**村委会**号存在非法行医活动，针对上述线索，当日卫生监督人员立即对案发点进行监督检查。

符*光在琼海市阳江镇**村委会*号开设的行医场所，门口挂有“世界医学专家”字样，行医区域见有符*光“全国优秀名国医”、“影响国际中医药十大风云人物”等个人荣誉各类证书，现场设有诊桌，符*光正在为患者从事诊疗活动，桌诊上有一台血压计及门诊日记记录有患者就诊情况，未发现收费记录，还见有一张2025年7月29日由符*光为患者就诊开具的医疗处方，该处方记录患者疾病临床诊断“中气不足”。行医场所未见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符*光也未能提供，符*光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及失效的《医师执业证书》其执业范围为内、儿科，医疗点内存放一批中药饮片青皮、陈皮、车前子、金钱草、蒲公英益母草等。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将涉案物品进行证据先行保存，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医行为及张贴无证公告进行取缔。

2025年9月29日对符*光非医师行医给予立案。

2025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符*光进行询问了解其作为一名患者开

展诊疗活动，其过程中共收费患者 30 元。

经查实，符*光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符*光在琼海市阳江镇**村委会**号开设的行医场所为患者从事诊疗活动，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行医场所悬挂及张贴的“世界医学专家”字样，行医区域见有符*光“全国优秀名国医”、“影响国际中医药十大风云人物”等个人荣誉各类证书等涉嫌虚假宣传，以及现场使用的中药饮片无购买凭证的行为已将线索证据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页；2、《监督意见书》1 页；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共 3 页；4、执法相片 2 页； 5、符*光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医罚告【2025】19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你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符*光非医师行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根据《海南

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序号 32 “裁量因素：第一次被处罚，其阶次属于一般违法，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对符*光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药品一批附{琼海卫医保决（2025）08 号}；2、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并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